
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
	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，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。 2.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，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，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。 3.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，依下列原則計算之：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其加總之數額為準。 4.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，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。		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 1 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：C= 1	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：C= 2	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^註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 1		故意(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)：D= 2
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	
違規態樣加權(E)	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：E= 1	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：E= 2	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：E= 3
違規品違反類型加權(F)	違規品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：F= 1		違規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：F= 2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	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xBxCxDxExFxG 元		
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備註	一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